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要點

101.08.28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0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12990 號函同意備查

107.01.24 共同教育中心第 12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02.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621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學程甄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師資生錄取名額，應依據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
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以參加甄試次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其參加資格如下：
 - （一）參加甄試次學年度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第（等第積分 2.0 或百分制 6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新生應先辦理報到後始得報考），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第（等第積分 3.0 或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其他甄試資格未盡事宜，本校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之。
- 三、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於每學年辦理甄試前，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師培中心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應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申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格式繳交報名表、自傳與對當前教育之看法、教師推薦函及報考身分證明文件等報名相關表件。
- 四、甄試採筆試及面試，進行方式載明於招生簡章。
筆試為教育常識測驗，係衡量考生對教育相關時事及資訊之掌握。
面試由面試委員綜合評估考生繳交之自傳與對當前教育之看法及教師推薦函，並以詢問問題方式進行。
面試名額依教育常識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取預估錄取名額之 1.3 倍。
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
- 五、錄取原則規定如下，且由本校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一）各系所最高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評估師資供需審議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二）甄試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悉由招生委員會根據考生所繳交之自傳、推薦函等備審資料進行評比，決定錄取順序。

-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 備取生遞補方式及期限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業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